

海 安 市 商 务 局

关于二手车经营主体申报参与江苏省汽车置换更新工作的通知

各区镇服务业局（办），各二手车经营主体：

为认真落实《商务部等8部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5年汽车以旧换新工作的通知》（商办消费函〔2025〕8号）要求，进一步推动我省汽车消费和置换更新相关工作，支持全省二手车交易和经营主体参与活动，请有意愿参与活动的二手车经营主体（含个体工商户，下同）进行申报。

一、参与条件

活动期间，江苏省内近两年信用良好、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二手车交易市场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均可向本市商务部门报名参加汽车置换更新活动。

二、报名流程

报名车商将加盖公章的报名材料纸质版于2月19日15时前提交至政府大楼1815办公室，并将电子版报送至指定邮箱，经我局初审后，依次上报南通市及省商务主管部门，省商务厅将在门户网站动态更新参与活动的二手车经营主

体名单。

联系人：吉雨，联系电话：81868860，

邮箱：3079407169@qq.com

附件：1. 江苏省汽车置换更新活动二手车经营主体报名表
2. 参加江苏省汽车置换更新活动承诺书



附件1

江苏省汽车置换更新二手车经营主体报名表

所属设区市（区、县）	
名称 (与开票名称一致)	
类型 (市场、企业、商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2

参加江苏省汽车置换更新活动承诺书

本（市场/企业/商户） 承诺参与江苏省汽车置换更新活动期间，服从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对消费者做好政策解释工作，及时提供活动进展情况，坚决抵制一切违规套利行为，如出现违法违规、违反活动规则等情况，一切后果及全部法律责任均由本（市场/企业/商户）承担。

特此承诺。

代表（盖章）：

联系电话：

承诺日期：